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9,403	335,127
銷售成本		<u>(224,122)</u>	<u>(265,298)</u>
毛利		55,281	69,829
其他收入		597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51	7,70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減值)撥回淨額		(538)	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76)	(14,334)
行政開支		(17,222)	(16,196)
融資成本	4	<u>(8,530)</u>	<u>(6,118)</u>
除稅前溢利	5	14,763	41,150
所得稅開支	6	<u>(2,833)</u>	<u>(8,3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1,930</u>	<u>32,7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44	32,766
— 非控股權益		<u>(14)</u>	<u>—</u>
		<u>11,930</u>	<u>32,76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2.99</u>	<u>8.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973	7,419
使用權資產		9,848	–
遞延稅項資產		662	333
按金		2,676	1,593
		<u>18,159</u>	<u>9,3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047	204,462
貿易應收款項	9	65,733	37,9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3,008	49,420
		–	9
應收股東款項		330	2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60	45,760
		<u>419,478</u>	<u>337,8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7,997	2,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4,004
合約負債		1,535	6,1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640	29,755
應付稅項		5,217	3,264
銀行借款		182,890	112,900
租賃負債		4,637	–
融資租賃責任		–	248
撥備		–	500
		<u>232,513</u>	<u>159,8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6,965</u>	<u>178,0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5,124</u>	<u>187,4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55
租賃負債		5,330	–
撥備		640	140
		<u>5,970</u>	<u>195</u>
<b>資產淨值</b>		<u><b>199,154</b></u>	<u>187,2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95,168	183,224
		<u>199,168</u>	<u>187,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168	187,224
非控股權益		(14)	–
		<u>199,154</u>	<u>187,224</u>
<b>總權益</b>		<u><b>199,154</b></u>	<u>187,22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00	76,298	27,458	46,702	154,458	-	154,45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66	32,766	-	32,7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76,298	27,458	79,468	187,224	-	187,22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44	11,944	(14)	11,9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76,298</u>	<u>27,458</u>	<u>91,412</u>	<u>199,168</u>	<u>(14)</u>	<u>199,154</u>

附註：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Shirz」),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頂級葡萄酒及酒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確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重新評估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之過渡安排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下列實際權宜，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貸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7%。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7,114</u>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6,82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71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a)	<u>30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4,412</u>
分析為		
流動		2,211
非流動		<u>2,201</u>
		<u>4,41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可供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4,10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92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金按金調整	(b)	<u>4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u>5,084</u>
按分類：		
物業		4,158
汽車		<u>926</u>



- (a) 就先前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926,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248,000港元及5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49,000港元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重新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a)	7,419	(926)	6,493
按金	(b)	1,593	(49)	1,544
使用權資產		–	5,084	5,084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a)	248	(248)	–
租賃負債		–	2,211	2,21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a)	55	(55)	–
租賃負債		–	2,201	2,201

就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間接法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葡萄酒產品銷售		
— 葡萄酒產品	262,551	296,443
— 其他酒精飲品	16,152	36,459
— 葡萄酒配件產品	700	2,225
	<u>279,403</u>	<u>335,127</u>
總收益	<u>279,403</u>	<u>335,127</u>
地區市場：		
香港	<u>279,403</u>	<u>335,127</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點	<u>279,403</u>	<u>335,127</u>

就葡萄酒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客戶之指定地點時。於客戶獲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前發生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其表示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屬定價合約。正常信用期限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本集團所有與未完成履約責任之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 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年度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8,083	6,094
— 租賃負債	447	—
— 融資租賃責任	—	24
	<u>8,530</u>	<u>6,118</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4,122	265,2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63	3,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4	—
董事薪酬	1,272	1,2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08	7,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3	360
總員工成本	<u>13,093</u>	<u>9,572</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203	7,399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41)	1,260
遞延稅項抵免	(329)	(275)
	<u>2,833</u>	<u>8,384</u>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944</u>	<u>32,76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 8. 股息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之其他實體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自每一個年度的報告日期止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66,409	38,1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6)	(138)
	<u>65,733</u>	<u>37,978</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公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4,792	23,447
31-60日	11,335	5,152
61至90日	15,215	5,878
91至180日	23,294	3,198
181至365日	1,097	303
	<u>65,733</u>	<u>37,978</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本公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937	96
超過30日	<u>3,060</u>	<u>2,872</u>
	<u><b>7,997</b></u>	<u><b>2,968</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至本年度約279.4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爆發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5.5%至本年度約224.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年度收入減少直接相關。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8百萬港元減少約20.8%至本年度的約55.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8%及19.8%。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59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結餘產生之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及收益淨額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所致，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結付我們向香港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葡萄酒產品。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物業及設備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7.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九龍新零售店舖的租金及差餉增加；(ii)主要與九龍新零售店舖之租賃裝修有關之折舊增加；及(iii)我們的銷售團隊薪資及津貼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7.2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4%至本年度約8.5百萬港元。此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66.2%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誠如以上原因所述，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至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8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78.1百萬港元及約187.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5.8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為2.1及1.8。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該年年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由相關公司、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得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6.4%及約109.7%。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0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以賬面淨值為327,000港元之若干車輛作抵押。

##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電腦設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至約0.6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王姿潞女士(「王女士」)、楊志紅女士、丁志威先生(「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興龍」)擁有的物業以外，本公司已就向興龍授出之全部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由興龍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龍的尚未清償貸款結餘達13,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94,000港元)。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解除。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

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47及45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障及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9.6百萬港元及約13.1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

本集團已於葵涌租用新倉庫，以加強本集團之倉儲能力，同時繼續物色適當的物業將予收購作其自有倉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設零售店。於考慮設立第三間零售店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計及零售環境、位置、租金開支及其他因素。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COVID-19疫情」)以來，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董事會預計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不確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時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A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A年度審閱所規限。

根據融資函件A，控股股東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定義見下文)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統稱「**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取得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下之承諾及評估本年度契據之實際執行情況。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股東注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條例C3段設立訂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B.B.S.,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http://www.wines-link.com))刊登。